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高市府住福字第10170027800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銀行貸款。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
 - 二、償還銀行貸款。
 - 三、急難救助。
-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